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14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说明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开标	17
6、磋商	19
7、竞争性磋商终止	20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9、质疑与投诉	21
10、成交结果	22
11、签订合同	21
12、履约保证金	23
13、相关注意事项	23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41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一、投标函	55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五、承诺书	59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62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6
八、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66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67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总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学生宿舍管理、校园保洁、水电设施运维、校医应急医疗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说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

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浚州街道办事处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联系电话：15239265885

2. 实施单位信息：

名 称：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

地 址：浚县卫溪街道八一路南段路东

联 系 人：李保伟

联系电话：1553928556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铂金商铺 62 号

联 系 人：彭石柱

联系方式：13839202563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修川

电 话：152392658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浚州街道办事处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联系电话：15239265885
	实施单位	名 称：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 地 址：浚县卫溪街道八一路南段路东 联 系 人：李保伟 联系电话：155392855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铂金商铺 62 号 联 系 人：彭石桂 联系方式：13839202563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1.3.2	采购编号	浚财磋商采购-2026-14
1.3.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学生宿舍管理、校园保洁、水电设施运维、校医应急医疗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项目预算：1650000.00 元； 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6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8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9	服务期限	一年

1.4.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上传后的响应文件纸质版。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点签字或盖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2	磋商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供应商信息； (2) 响应文件解密； (3) 确认开标； (4) 开标结束； 进入评标环节，对于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一结算。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u>1650000.00 元</u></p> <p>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其他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2、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4、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说明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1.2.3 “供应商”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1.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服务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 2022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5)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 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须低于初次报价（基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报价明细表”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3.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采购费、税费、场地费、交通费、劳务费、广告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4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信产投”。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 异常情况处理

4.6.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次性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1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开标、唱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1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14.6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7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14.10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2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p>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3.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3.2.2 (2)	技术部分 (45分)	<p>学生寝室日常管理秩序维护（10分）</p> <p>1.据供应商针对寝室管理的巡查及违规方案应包含：①涵盖入住登记，记1分；②日常巡查时段点位，记1分；③违规处置，记1分；④宿管配置人数，记1分；⑤安全排查等全流程，记1分。 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2.据供应商针对寝室管理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①学生矛盾处置，记1分；②停水停电应急方案，记1分；③极端天气留宿应急方案，记1分；④突发疾病送医对接流程，记1分；⑤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等，记1分。 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校园公共区域保洁与环境维护 (15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校园公共区域的保洁人员、物资与设备配置方案应包含：①定岗人员配备，记1分；②岗位职责，记1分；③工作实施计划，记1分；④清洁设备配置，记1分；⑤耗材储备，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校园公共区域的保洁方案应包含：①保洁频次，记1分；②消杀计划，记1分；③日常巡检制度，记1分；④大型活动卫生保障措施，记1分；⑤清扫安全控制措施，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校园公共区域的专项保障应包含：①大型活动临时保洁，记1分；②雨雪天气清扫方案，记1分；③突发污渍清理措施，记1分；④假期值班保洁安排，记1分；⑤传染病期间强化消杀，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校园水电设施日常巡检与维修保障 (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校园水电设施的维护应包含：①设施巡回巡检方案，记1分；②故障报修响应机制，记1分；③故障报修响应机制，记1分；④寒暑假专项维保计划，记1分；⑤安全隐患处置，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校医室日常诊疗、健康宣教与应急医疗服务 (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校医室日常诊疗服务应包含：①诊疗服务方案，记1分；②健康管理，记1分；③防疫宣传，记1分；④应急处置，记1分；⑤医疗设备与药品保障，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应包含：①服务目标，记1分；②质量保证体系，记1分；③服务质量检查，记1分；④验收和标准，记1分；⑤满意度测评，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管理制度应包含：①管理机构设置，记1分；②工作职能职责，记1分；③日常管理制度，记1分；④安全管理制度，记1分；⑤奖惩制度，记1分；</p> <p>方案完善落地得1分；内容简略、局部瑕疵得0.5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3.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分)	<p>1.供应商拟派人员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供应商拟派人员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证件扫描件或照片，未提供、证件过期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分)	<p>1.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与供应商有关的)，供应商则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的，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p> <p>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特别说明：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

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评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二次报价未签章的；
- （2）有选择性报价的；
-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4）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 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

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2.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学生宿舍管理、校园保洁、水电设施运维、校医应急医疗等服务；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寝室管理人员 35 人、保洁人员 21 人、水工、电工 3 人、校医 1 人。所有服务人员需秉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高效务实”的原则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服务响应及时，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寝室管理人员（35 人）

1. 服务内容

（1）**24 小时值守管理**：全面负责学生宿舍区域全天候值守，严格做好进出人员、来访人员、外来物资的登记、核查与管控。严禁无关人员、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区域，杜绝学生夜不归宿、外来人员留宿等违规情况。

（2）**秩序纪律维护**：负责宿舍楼公共区域秩序管控，及时劝阻、制止学生喧哗、追逐打闹、酗酒、违规使用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行为。及时调解宿舍内部、宿舍之间学生矛盾纠纷，无法现场处置的第一时间上报校方管理人员。

（3）**安全隐患巡查**：每日对宿舍楼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门窗、水电设施开展安全巡查，重点排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等是否完好畅通，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登记上报，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清零。

（4）**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学生寝室内部及宿舍公共区域卫生情况，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对卫生不合格寝室及时督促整改，定期汇总宿舍卫生整体情况并上报校方。

（5）**物资台账管理**：负责宿舍区域公共钥匙、消防器材、公共物资的登记、保管、领用、盘点工作，做到账物相符，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并登记备案。

（6）**信息传达与反馈**：及时传达校方各项管理通知、卫生评比、安全纪律要求，收集学生合理意见与建议并汇总上报，形成闭环管理。

(7) 突发事件处置：针对宿舍火灾、漏水、学生突发疾病、冲突纠纷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现场处置、上报校方，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具备良好沟通能力、纪律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全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仪容整洁、言行文明。

(2)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严禁脱岗、睡岗、擅离职守。每日安全巡查不少于 2 次，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信息传达及时准确，不拖延、不遗漏。

(3) 纪律要求：严禁刁难学生、辱骂学生、泄露学生个人信息，严禁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工作期间严禁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严格遵守校方各项管理纪律及相关服务规范。

(二) 保洁人员 (21 人)

1. 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保洁：负责校园公共区域（楼道、走廊、门厅、楼梯间、公共卫生间、洗漱间、公共阳台、校园公共路面等）的清洁作业，包含地面清扫、拖拭除尘、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对墙面、公共扶手、门窗、玻璃进行擦拭清洁，保持区域干净整洁。

(2) 卫生死角清理：定期对楼梯拐角、卫生间角落、走廊缝隙、绿化带边角等各类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扫、清理，杜绝积尘、积水、杂物堆积、污渍残留等问题。

(3) 公共设施清洁：对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垃圾桶、指示标牌、公共柜体等公共设施表面进行常态化清洁，确保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

(4) 校园环境维护：实时巡查保洁区域，及时清理散落垃圾、杂物、落叶，常态化保持区域整洁；定期对公共卫生间、洗漱区域进行消毒、除臭处理，有效抑制细菌滋生、去除异味，保障校园卫生环境达标。

(5) 保洁工具管理：负责个人及区域保洁工具、清洁耗材的领用、保管、清洗、维护，作业完毕后统一归位存放，妥善保管工具设备，杜绝丢失、损坏、乱堆乱放等问题。

(6) 配合专项工作：积极配合寝室管理人员开展宿舍卫生监督工作，配合校方完成各类卫生检查、专项评比、迎检保障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

2.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适应岗位工作强度，吃苦耐劳、责任心

强、服从管理。全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仪容整洁，遵守校方各项规章制度。

(2)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化保洁流程开展日常作业，每日全域清洁不少于2次，确保作业区域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墙面、扶手、门窗无积尘、无蛛网，卫生间干净无污垢、无异味，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3) 安全作业要求：作业人员使用清洁药剂、清洁器械时，须严格遵守标准操作规范，规范用药、规范操作，避免腐蚀校园设施、产生安全隐患；开展高空擦拭、高处清洁等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及校园设施安全；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垃圾与清洁工具，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通行区域，保障校园道路畅通、安全有序。

(4) 环保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要求，严禁垃圾乱堆乱倒；选用的清洁耗材、消毒用品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刺激性危害，不污染校园环境。

(三) 水工、电工 (3人)

1. 服务内容

(1) 日常设施巡检：每日对校园公共区域给排水管道、水龙头、阀门、供电线路、开关、插座、配电箱、照明设备等水电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检，重点排查管线老化、漏水、漏电、短路、松动等安全隐患，建立巡检台账，隐患问题及时登记、处置、上报。

(2) 故障应急维修：接到校方及师生水电故障报修后快速响应，一般水电故障2小时内处置，复杂故障4小时内排查维修，高效解决漏水、堵塞、跳闸、设备损坏等问题，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运时间，做好维修记录存档。

(3) 设施定期维保：定期对全校水电设施、管道、阀门、配电设备进行养护、疏通、紧固、润滑，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对老化、破损、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及时上报校方，配合完成更换升级工作。

(4) 突发事件处置：针对水管爆裂、大面积停水停电、电路起火、漏电隐患等突发水电事故，第一时间切断水源、电源，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及时上报校方，全程配合后续抢修、整改工作。

(5) 台账资料管理：规范做好每日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设施维保记录，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可追溯，定期汇总上报校方存档。

(6) 协同配合工作：积极配合校方开展水电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各岗位处理各类水电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保障校园水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持证上岗、人证合一，熟悉校园水电设施构造、维修及维保流程，具备较强的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

(2) **工作要求：**严格遵守水电作业安全规范，杜绝违规操作、违章作业；日常巡检全面细致、无遗漏，故障维修及时高效、保质保量，确保维修后无反复问题；各类台账记录真实、准确、规范。

(3) **安全作业要求：**所有作业必须佩戴对应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落实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4) **物资管理要求：**妥善保管维修工具、配件耗材，合理领用、节约使用，杜绝浪费；工具、配件损坏、丢失及时上报，按规定登记处置。

(四) 校医（1人）

1. 服务内容

(1) **日常健康咨询与基础诊疗：**为在校师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感冒、发烧、咳嗽、轻微外伤、肠胃不适等）健康咨询、基础护理指导，规范指导合理用药、科学休养。

(2) **突发急救处置：**针对师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烫伤、割伤、扭伤、晕厥、过敏、突发不适等），第一时间开展规范应急救治，根据病情轻重及时对接 120 急救中心协助送医，同步通知校方负责人及学生家属，全程跟进处置流程。

(3) **校园健康宣教：**定期开展校园健康、传染病防控、应急急救、卫生保健等知识宣传，通过海报、宣讲、资料发放等形式，提升师生健康防护意识。

(4) **传染病防控管理：**常态化开展校园传染病监测、排查工作，对疑似传染病病例及时登记、上报校方及卫健部门，严格落实隔离、消毒、管控等防控措施，杜绝传染病扩散蔓延。

(5) **医疗物资保障管理：**本项目所需全部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急救耗材等医疗物资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提供、定期更新、足额储备。校医负责所有医疗物资的登记、保管、领用、盘点工作，严格把控物资有效期，及时清理更换过期、变质物资，规范留存出入库台账，确保医疗物资充足、完好、有效可用。

(6) **日常值守与台账管理：**严格按照校方规定时间在岗值守，保障师生随时可获取医疗服务；规范做好诊疗记录、急救记录、传染病监测记录、物资台账记录，定期汇总上报校

方。

(7) 专项配合工作：配合校方开展校园卫生防疫、健康排查、卫生检查等工作，指导保洁、宿管岗位做好区域消毒、卫生防护工作，协助处置校园各类健康突发情况。

4.2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熟悉师生常见病诊疗、急救处置及校园防疫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意识，成交供应商具备效临床执业证，服务期内在校合法执业，严禁无证上岗。

(2) 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服务规范，秉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开展服务，诊疗、急救工作耐心细致；所有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严禁涂改、伪造资料。

(3) 医疗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无菌操作、医疗消毒规范，杜绝医疗事故；规范管理药品及医疗物资，严禁使用过期、变质物资；规范分类存放、处置医疗废物，符合医疗环保标准。

(4) 应急处置要求：熟练掌握各类校园突发伤病、急症急救流程，能熟练操作各类急救器械，接到突发医疗事件通知后立即响应、快速处置，绝不延误救治时机。

(五) 管理考核要求

1. 在岗管理要求：在岗服务人员均需与公司订立正式劳动合同，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人员请假、调班须提前向校方报备并获批，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各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工作无缝衔接。

2. 仪容规范要求：全体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仪容整洁、言行文明，杜绝衣衫不整、言行粗鲁等不良现象，树立良好后勤服务形象。

3. 保密管理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泄露校方管理信息、校园资料及师生个人信息，严禁泄露服务相关商业秘密，违规者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4. 岗前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上岗人员开展全面岗前培训，涵盖岗位技能、安全规范、校园纪律、服务礼仪等内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常态化开展在岗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技能。

5. 人员更换要求：服务人员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特殊情况需更换的，供应商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校方书面报备，新任人员资质、技能、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人员，确保岗位工作无缝衔接，不影响整体服务质量。

6. 责任承担要求：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因违规操作、失职渎职、服务不当造成校方财产

损失、师生人身伤害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人员自身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7. 定期考核要求：本项目实行一季度一考核制度，由采购人按照本服务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校园后勤管理规定，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服务质量、岗位履职、安全管理、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续约及追责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校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服务单位/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劳务服务相关资质)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后勤劳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指定区域(主要为学生寝室区域)提供寝室管理、保洁、水电维修、校医等后勤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区域由甲方书面确认后通知乙方。

1.2 人员配置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合格的服务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寝室管理人员: 35 人

保洁人员: 21 人

水工、电工: 3 人(含水工、电工,可根据甲方需求灵活调配)

校医: 1 人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水电工、校医等岗位)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直至符合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即双方确认的寝室管理人员、保洁、水电工、校医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具体标准如下：

寝室管理人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安全巡查、秩序维护、信息传达等职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寝室区域安全、有序。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流程清洁公共区域，做到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定期清理卫生死角，做好垃圾分类。

水工、电工：每日开展水电设施巡检，及时处理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场，复杂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定期维护保养设施，排查安全隐患。

校医：坚守岗位，提供日常诊疗、急救处置、健康宣传、传染病防控等服务，规范管理医疗物资，确保学生获得及时、规范的医疗服务。

《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均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保用品、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报酬。

服务费用可根据甲方服务需求调整、物价变动或乙方人员配置调整进行协商调整，调整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3.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_日前，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

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必要的工具存放场地等），明确服务要求及工作纪律，及时传达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通知。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各部门、学生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如需增加服务内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

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开展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服务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言行文明，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得出现脱岗、睡岗、擅离职守等违规行为。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包括服务人员自身伤害、甲方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工作无缝衔接，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应及时更换。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的学生信息、设施布局、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资料，如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及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合格的服务人员，每缺一人，应按该岗位月工资标准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直至更换合格为止。

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服务人员出现脱岗、睡岗、擅离职守、违规操作、刁难辱骂学生等违规行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2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附件（《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后勤服务质量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前就本项目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约定，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此处粘贴双方确认的寝室管理人员、保洁、水电工、校医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
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确认（盖章）：_____

乙方确认（盖章）：_____

确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八、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初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是否中小企业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磋商有效期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

以赔偿。

十、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